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安盈
基金主代码	0073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2月22日

注:(1)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为自2020年11月21日至2021年2月21日止。本基金第六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19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七个封闭期为自2021年3月20日起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6个月	0.50%
	6个月(含)以上	0

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 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暂无场外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1-11

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等函件的回复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3号,现就关注函问题回复如下:

背景

2021年1月30日,公司刊登《2020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称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6,000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0万元—450万元,与2019年相比扭亏为盈。公司在《业绩预告》"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中称,"会计师事务所认可根据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情况,并基于该数据为真实、准确、完整、全面的前提下,并在初步预审核及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后,认可下述业绩预披露相关内容,特别说明,本情况说明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为初步核算内容,未经审计,具体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20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在《业绩预告》"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中称,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债务豁免优惠约人民币9,990.44万元,逾期贷款利息支出大幅下降,承担应返还补贴及仲裁费用4,529.02万元,12月份实现产品销售收入7,735.00万元,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

公司2020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显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技术许可适用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关村")2亿元,支付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共计104.68万元。

公司2020年6月4日披露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已初步认定公司与江苏中关村的技术许可交易为财务造假行为,公司通过该交易虚增2016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公司2020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显示,由于公司未按期向大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朗")偿还到期债务,深圳大朗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提起仲裁,请求你公司支付借款、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暂合计5,168.5万元(截至2020年9月25日)。你公司2020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显示,深圳大朗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对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存款5,027.27万元或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

公司2020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了《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我公司应于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退还人民币94,555,050元,支付律师费用和仲裁费用合计89.79万元。公司于2020年度需要确认营业外支出4,828.31万元,需要确认负债9,545.29万元。

此外,公司在《业绩预告》"四、风险提示"中提示了我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你公司被裁决应向武进管委会退还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94,555,050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及律师费用的相关风险、公司被裁定冻结银行存款50,272,657.53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的相关风险、你公司被判决返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亿元并承担相应的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的相关风险,同时提示了账面价值5,505.19万元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投基金")清算事项对本报告期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1. 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11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受到疫情影响的具体期间和程度,销售是否具有季节性,你公司12月销售激增是否与你公司历史情况一致、是否与同行业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公司销售不具有季节性,但受疫情的影响,以及原公司的领导不作为,本公司前三季度的销售较往年有较大幅度下滑,但第四季度随着新股东的进入,开始积极寻找出路,11月中旬与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洽谈,并于12月完成了销售,故与历史及同行业情不具有可比性。

(2)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各项费用金额及与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对应费用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第四季度研发费用减少200万元,主要为公司研发减少造成。

(3)说明报告期逾期贷款利息支出的具体金额,2019年逾期贷款利息支出的具体金额,该支出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2020年度利息相关支出约为599万元,2019年利息相关支出约为4,888万元,2020年利息支出大幅下降的原因为金色木棉及和合资产的债务豁免造成。

(4)说明你公司相关费用确认、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以前计提减值当期转回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其理由。

回复:

我公司的相关费用及减值计提还在核查之中,目前还没有以前提减当期转回的情形,是否需要修改,以最后会计师的审计为准。

2. 《业绩预告》披露你公司12月份实现产品销售收入7,735.00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2020年12月客户沈阳天眼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无锡市凯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的成立日期、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你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2020年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加大研发成果转化及军工产品生产力度,丰富产品结构,加速客户导入,努力恢复生产经营,积极拓展市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其中2020年12月份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发动机及配件材料实现销售收入7,735.00万元(含税),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1	新能源汽车的运营管理;新能源汽车及部件的研发、销售及上门维修;

经查询工商公开信息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2)结合该等客户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分别说明其向你公司采购发动机及配件的具体时间和用途,你公司销售的具体金额、产品名称及型号、销售数量及单价,合同签订时间、签订地点、签订人员以及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并提供相应合同资料;

回复:

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400多台的运营车队,需要这些零部件进行新能源的改造,该公司还有全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这些零部件都是公司所需要的。

2020年公司12月公司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签订合同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用途	发货时间	销售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人员	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发动机增程器制造、维修及保养	2020-12-27	7,735.00	2020-12-26	常州	刘建刚	货物验收完成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支付10%,8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3)结合你公司2019年及2020年前11个月同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说明2020年12月销售产品的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

经比对公司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与公司近两年销售的同型号产品销售单价,公司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为发动机及零部件,公司近两年销售的同型号产品主要为发动机成套动力总成,与零部件在价格上难以直接进行比较。同时,公司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发动机及零部件之外,还为其提供生产线进行产品的生产加工等相关配套。发动机动力总成配件具有定制化的特性,特定配件在不同型号设备间往往无法通用,因此同型号的产品单价也会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有所变化。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发动机产品及配件有利于其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设备的生产、加工,降低研发成本及研发周期,因此,产品销售价格也综合考虑了双方后续合作及公司后续提供的技术支持。公司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定价系双方结合技术服务及后续产品研发生产进行商业谈判后形成,相关产品定价公允。

(4)结合你公司生产条件的变化,说明2020年12月用于销售的产品的生产时间或库存情况、发出时间和数量,并提供生产进度文件或库存资料、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等凭证;

回复:

2020年12月公司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发动机及零部件,鉴于所销售的产品型号繁多,数量较大,部分零部件为精密金属构件需保温保湿储存,为减少货物运输损失,降低运输费用,经公司与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协商,公司将原储存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库房交由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双方于2020年12月27日完成货物清点验收及库房交接。

(5)在银行资金流水等销售回款凭证等基础上,说明销售货款截至目前的实际回收情况,形成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计提情况,并提供相关凭证。

回复:

根据公司与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货物验收完成4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总额的10%,8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公司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货物已于2020年12月27日完成发货验收确认,公司确认应收账款7,735万元,占销售金额的比例为100%。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上述应收账款账龄为半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较低,根据公司坏账准则会计政策,应计提坏账比例为0%。

3. 你公司2020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就武进管委会仲裁事项,你公司于2020年度需要确认营业外支出4,828.31万元,需要确认负债9,545.29万元。而《业绩预告》披露根据武进管委会仲裁案的裁决结果承担应返还补贴及仲裁费用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支出4,529.02万元,未说明应退还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94,555,050元是否确认为对武进管委会的负债。《业绩预告》同时称,应退还奖励款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且"基于山东英达钢构和常州誉华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请你公司:

(1)说明《业绩预告》披露的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支出4,529.02万元与《关于收到仲裁决定书的公告》所披露4,828.31万元的差异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合规性;

回复:

公司2016年收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返还所得税金299.29万元,这299.29万元就是4529.02万和4828.31万元的差异部分,因为当时返还的所得税金已在2016年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会计追溯调整法的原则,应追溯调减2016年度299.29万元的营业外收入,

(2)说明你公司应退还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94,555,050元是否确认为对武进管委会的负债;

回复:

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3240号】,公司已确认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负债9,545.29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退还相关奖励款	94,555,050
律师费	300,000
仲裁费	597,852
合计	95,452,902

(3)说明你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会计处理,若确认为应收款项,是否因预计收回可能性不高而计提相关坏账准备,如是,说明计提金额及计算依据,如否,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未收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付公司的补贴款8,050万元,该款项已由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给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3240号】,上述款项对应的4,025万元需退还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已确认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负债。

基于山东英达钢构及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公司已对4,025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确认为2020年营业外支出,并保留对该笔债权的追索权。

根据会计上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我们计提该笔坏账准备

4. 深圳大朗已对你公司提起仲裁和诉前保全,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存款50,272,657.53元或相应价值的财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复函日是否向深圳大朗偿还相关借款和利息;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深圳大朗偿付相关借款及利息。

(2)结合深圳大朗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说明2020年度针对该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会计上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公司已按照合同计提利息,因我公司与深圳大朗正积极洽谈和解,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3)说明除该借款事项外,你公司与深圳大朗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纠纷。

回复:

除该借款事项外,公司与深圳大朗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纠纷。

5. 你公司与江苏中关村的技术许可交易被初步认定为财务造假行为后,又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向江苏中关村返还2亿元,支付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共计104.68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2020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及依据,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前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经对上述案件提起上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财务数据,公司将根据最终判决结果视情况追溯调整发生年度的营业收入,相关受理费、诉讼保全费有可能对2021年财务数据造成影响。

6.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享受债务豁免优惠合计约人民币9,990.44万元的具体情况和计算依据,营业外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金色木棉豁免本金	5000
金色木棉豁免利息	488
金色木棉豁免罚息	2904.99
金色木棉豁免实现债权费用等相关费用	159.94
和合资产豁免本金	830
和合资产豁免利息	66.86
和合资产豁免罚息	235.89
和合资产豁免复利	230.89
和合资产豁免诉讼费、律师费等	73.87
合计	9990.44

依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该事项债务豁免优惠金额9,990.44万元应计入投资收益,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我公司已针对该笔业务进行了科目调整。

7. 请你公司说明产投基金在2020年12月31日前是否已解散、已分配清算所得款项,如是,说明该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如否,说明尚未解散、清算分配的原因,当前进度,相关会计处理原则,该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2020年损益产生影响及其依据。

回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尚未完成清算,我们正在和该基金沟通协商,将该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账务处理。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21年0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肖威兵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伟
离任原因	个人职业发展
离任日期	2021-02-0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10日

富国稳健策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稳健策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稳健策略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稳健策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稳健策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6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5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2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6,290		
份额级别	富国稳健策略6个月持有A	富国稳健策略6个月持有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88,494,367.87	268,226,480.03	2,656,720,847.9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8,765.44	26,363.34	275,128.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88,494,367.87	268,226,480.03	2,656,720,847.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8,765.44	26,363.34	275,128.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388,743,133.31	268,252,843.37	2,656,995,976.6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76,462.17	1,280.08	1,477,742.2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56%	0.0000%	0.05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2月9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至5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9号),现将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我局自2020年9月起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对子公司管控不足,导致财务核算不准确

收购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后,你公司对该子公司管控不足,未能有效识别富